

#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導師績效評量實施辦法

民國97年12月17日學務會議過  
民國97年12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過  
民國100年01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過  
民國100年11月29日學務會議修正過  
民國104年04月30日學務會議修正過  
民國104年12月24日學務會議修正過  
民國105年12月21日學務會議修正過  
民國109年05月28日學務會議修正過  
民國111年04月28日學務會議修正過  
民國115年04月16日學務會議修正過

第一條 為使本校導師績效評量有所依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導師績效評量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專科導師均適用之。

第三條 依導師輔導學生與本校行政有關業務，由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實施評量，評量項目與標準如附表。

第四條 評量時程

- 一、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兩週時啟動績優導師評選作業(附件1)。
- 二、學務處彙整各主管之評分表進行成績統計，並將結果陳校長核定。
- 三、每位導師之總得分為各項評量項目評分之總和，評量總分及各項百分比評分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。

第五條 執行考評人員應嚴守保密，作業應嚴謹，並儘可能依據具體客觀紀錄進行評分；評分內容除校長、學務主任及該科主任得請求參考外，非相關人員不得查閱。

第六條 績優導師選拔

一、績優導師評選共區分三階段實施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區分科推薦及自我推薦，說明如下：

- 1、科推薦：於暑假開始前兩週啟動，為期兩週，由各科自訂遴選辦法，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科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召開科績優導師評選會議遴選「科績優導師」，並將獲獎名單呈報校內績優導師遴選，各科推選名額分配如下：

甲組：二專學制及五專學制四至五年級各科推選1員。

乙組：五專學制一至三年級各科推選1員。

丙組：夜二專學制各科推選1員。

- 2、自我推薦：未進入科推薦之導師，得檢附科推選資料，逕行參與自我推薦，名額不限，於暑假開始日啟動，為期兩週，於規定時間內自行提送相關紙本資料1份送至學務處，參加全校績優導師評選。
- 3、上述推選員額，依學校現行科系而定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

- 1、於暑假開始後二週啟動，為期四週，至暑假後第六週為止。
- 2、佔總分90%，由學務處各組針對科推薦及自我推薦之導師依據評分配比表(附件2)及評分要項表(附件3)實施評分。
- 3、評分完畢後由學務處彙整，按總分實施排序調製「績優導師評鑑總表」(附件4)，送交第三階段實施審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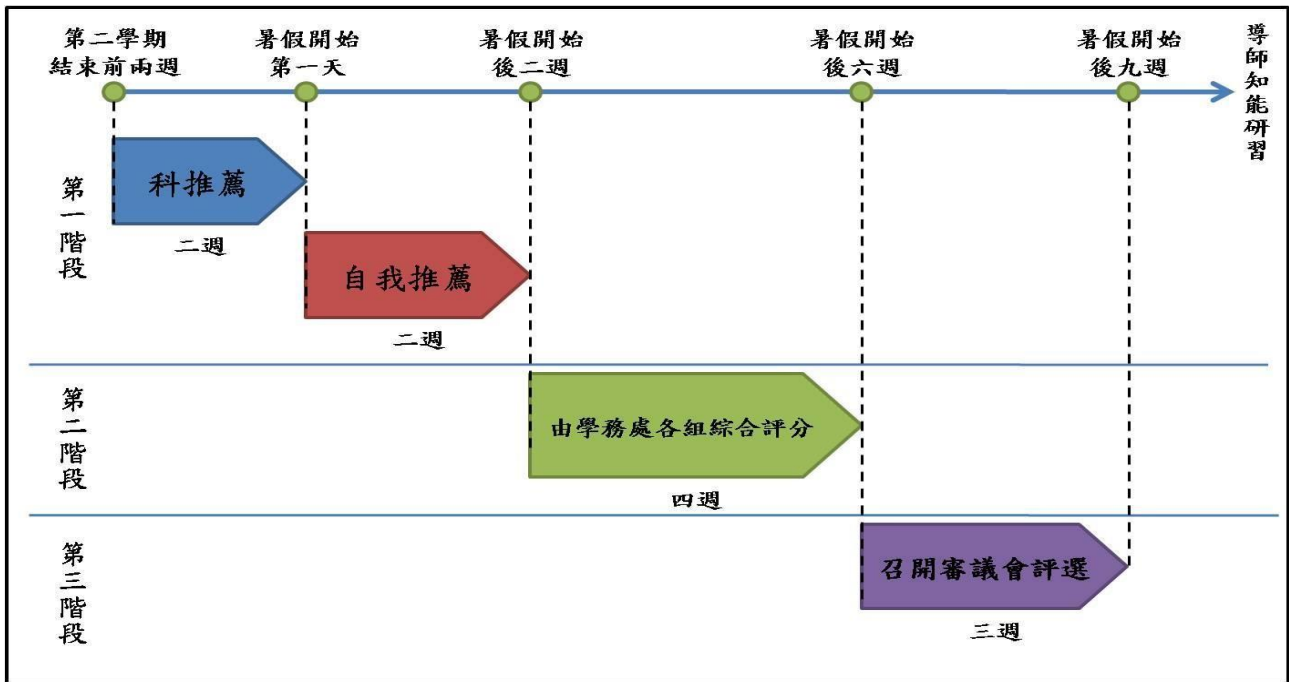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第三階段：

- 1、於暑假開始後第六週啟動，為期三週，至暑假後第九週為止。
- 2、由學務處各組長(主任)及各科主任出席參與審議會，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，邀請校長、副校長列席。
- 3、學務處主任針對「績優導師評鑑總表」表列人員實施加分(1至4分)，並取其平均數做為加分依據，評選名額如下：
  - 甲組：評選4員績優導師。
  - 乙組：評選2員績優導師。
  - 丙組：評選1員績優導師。

二、學務處依第三階段評選全校績優導師7名，陳校長核定後，於學校重大集會時公開表揚，並得以當年度專款編列獎勵金，每人最高額度為一萬二千元，以示鼓勵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導師績效評量作業期程管制表

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導師績效評量作業期程管制表

附件2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績優導師評分配比表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績優導師評分配比表		
單位	配分	備考
科主任	20	
學生事務處主任	6	
生活輔導組	14	
課外活動組	14	
衛生保健組	14	
諮商輔導組	14	
體育運動組	14	

附件 3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績優導師評分要項表

**臺東專科學校績優導師評分表-科主任**

受評人		評分人	
評分項目	配分	評量事實說明	
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輔導綜合評比	20		
		表格不足，可自行延伸及調整	
得分			
優良事蹟存證(請說明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			

**臺東專科學校績優導師評分表-生活輔導組**

受評人		評分人			
評分項目	配分	參考評量內容	配分	得分	評量單位
輔導學生生活教育	14	1. 督導學生重要集會出席及秩序維持。	2		生活輔導組
		2. 督導學生服裝儀容整齊。	1		
		3. 輔導住校生遵守規範及賃居校外學生生活訪查。	2		
		4. 管制學生請假與缺曠課。	2		
		5. 學生獎懲之建議與輔導。	2		
		6. 學生交通安全之宣導與輔導。	2		
		7. 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查。	1		
		8. 輔導缺席偏多學生及繳交輔導報告。	2		
得分					
優良事蹟存證(請說明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					

臺東專科學校績優導師評分表-課外活動組

受評人		評分人			
評分項目	配分	參考評量內容	配分	得分	評量單位
輔導學生課外活動	14	1. 指導班級參加全校性課外活動（專題講座、校慶、升旗典禮、週會及社團評鑑等）。	2		課外活動組
		2. 確實出席導師知能研習、學務會議、導師會議等會議。	3		
		3. 輔導學生申請各項獎助學金、勵學金等。	3		
		4. 主動指導班級舉辦課外活動，並與本組告知者(奉核備)。	2		
		5. 按時召開班會及領取繳交班會紀錄，並確實記錄者。	2		
		6. 主動擔任學務會議委員及社團指導老師者。	2		
得分					
優良事蹟存證(請說明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					

**臺東專科學校績優導師評分表-教室整潔**

受評人		評分人			
評分項目	配分	參考評量內容	配分	得分	評量單位
環境整潔	6	1. 第一學期班級教室整潔競賽總成績優良:第一到三名得 3 分, 第四到六名得 2 分, 第七到十名得 1 分。	3		學務處
		2. 第二學期班級教室整潔競賽總成績優良:第一到三名得 3 分, 第四到六名得 2 分, 第七到十名得 1 分。	3		
得分					
優良事蹟存證(請說明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					

臺東專科學校績優導師評分表-衛生保健組

受評人		評分人			
評分項目	配分	參考評量內容	配分	得分	評量單位
輔導學生衛生保健	14	1. 輔導學生參與各項健康活動情形。	3		衛生保健組
		2. 學生健康之輔導與轉介。	4		
		3. 學生傷病狀況之關懷輔導。	4		
		4. 協助學生辦理平安保險理貼事宜。	3		
得分					
優良事蹟存證(請說明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					

臺東專科學校績優導師評分表-體育組

受評人		評分人			
評分項目	配分	參考評量內容	配分	得分	評量單位
體能活動	14	1. 協助及鼓勵同學參與校內各項體育賽事活動	6		體育組
		2. 出席帶領班上同學參與各項體育活動	6		
		3. 協助鼓勵同學加入本校運動代表隊	2		
得分					
優良事蹟存證(請說明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					

**臺東專科學校績優導師評分表-諮商輔導組**

受評人		評分人			
評分項目	配分	參考評量內容	配分	得分	評量單位
輔導學生心理預防活動	14	1.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與增能研習。	4		諮商輔導組
		2. 主動協助班級性輔導知能活動推廣(申請主題式班級輔導、配合教育部指示辦理活動，如新生檢測等)。	4		
		3. 主動協助全校性輔導知能活動推廣 (1)擔任本組義輔教師 (2)學生參與輔導知能研習、學生團體輔導活動等。	6		
得分					
優良事蹟存證(請說明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					

